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表一之二：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(102學年度)

1. 填表說明：

特教推行委員會為依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，本調查表檢核指標係依據該要點第3點訂定，符合檢核指標者請於欄內打ˇ。

1. 檢附佐證資料：
2. □特推會組織與運作法規。
3. □特教年度工作計畫。
4. □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5. 調查內容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辦理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詳細內容/辦理年度 | 102學年度 |
| 1.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2.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3.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4.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5.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6.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7.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8.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9.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10.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11.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12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  | □完全達成□部分達成□未達成 |
| 自評分數(說明：完全達成3分、部分達成2分、未達成1分，12項合計未達18分以下，請檢附說明報告並列入追蹤) |  |

1. 特推會運作執行成效自評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成效自評 | 執行成效說明 |
| 1. □委員組成適當。
2. □有定期召開會議。
3. □有依學生特殊需求召開特推會議。
 | (請簡要說明成效) |